

证券代码: 300237

证券简称: 美晨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5-035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。证书编号为GR201437000580；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；有效期为三年。

此前，公司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山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2011年通过了复审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连续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14年公司已按15%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03月25日